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關於吸收合併平莊能源事項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覆的公告

兹提述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換股吸收合併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平莊能源」),同時平莊能源將除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收益、應交稅費以外的全部資產和負債出售給平莊能源控股股東內蒙古平莊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且本公司以現金購買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持有的部分新能源業務資產(「本次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吸收合併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3813號)(「批覆」)的正式文件,批覆內容如下:

- 「一. 核准你公司發行345,574,165股股份吸收合併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你公司本次吸收合併應當嚴格按照報送我會的方案及有關申請文件進行。
- 三. 你公司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四. 你公司應當按照有關規定辦理本次吸收合併的相關手續。
- 五. 本批覆自下發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六. 你公司在實施過程中,如發生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項或遇重大問題,應當及時報告我會。|

本公司將及時就本次交易的進展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次交易仍待通函中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軍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忠軍先生和唐堅先生;非執行董 事為劉金煥先生、田紹林先生和唐超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 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